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6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富韶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宋明政律師

關　係　人　莊家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。受前項委託者，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通知繼承人。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；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民法第1209條、第12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，依同法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法院固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惟仍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。而遺囑執行人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、分配遺產，該遺囑須形式上有效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之無爭執之情形下，始有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18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莊佳欣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0號）於115年1月29日死亡，其生前於114年3月25日立有自書遺囑，惟該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且無法由親屬會議指定，聲請人主張為上開遺囑內容之受贈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故聲請本院指定聲請人作為上開遺囑之遺囑執行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上開遺囑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附卷可稽。雖被繼承人無子嗣、父母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惟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尚有手足莊家治，且其未拋棄繼承，又莊家治表示否認上開遺囑之真實性等語，有戶籍資料、案件查詢清單、莊家治於115年9月7日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是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仍對上開遺囑有所爭執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尚無為被繼承人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